

第四章 學生成本之歸屬與計算

第一節 學生成本計算之一般原則

在整個高等教育體系中，包括不同類型學校，如果以性質來分類，可分為綜合大學、師範院校、技職學院及技職專科。自民國 85 年開始實施的非營業循環基金制度，部份學校開始成立校務基金，改為基金預算制度，脫離國庫統收統支的公務預算制度，因此，若以預算制度來劃分，又可劃分為校務基金學校及非校務基金學校；目前全國只有台大、政大、中山、...等二十六所國立大專院校實施校務基金制度，尚有二十三所國立大專院校未實施（包括：東華、暨南等新設大學及八所師範學院、新改制的技術學院、科技大學...等）。

民國 88 年 1 月 14 日立法院第三屆第六會期三讀通過了「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。全國四十餘所國立大學也將於 89 會計年度（民國 89 年 7 月）開始全面實施校務基金制度。因此，未來我國國立大專院校之預算制度將會全面採用校務基金制度。

但不論是哪一種學校，其費用的支出通常可分為經常性支出及資本性支出兩大類；所謂經常性支出是指學校的一些經常性活動，通常來說就是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三大目的及行政支援的經費，除了這些之外還有推廣教育、建教合作的補助及一些政府提供的獎助學金及公費；而資本性支出是指一些非經常性的支出，而且通常用來購買可以使用超過一定時間的設備，例如學校增加一些教室及設備，或者是學校擴張所需的經費等，這些經費並不是每年都需要，且每年所需的經費落差會很大，因為本研究之主要目的在找出一般性的學生成本，所以在計算學生成本時，並不會把資本性支出中屬於土地、房屋等非經常性

支出列入學生成本的計算。

高等教育的功能並不只有教學而已，尤其高等教育的使命還包括研究及服務等功能，所以有些費用很難劃分其是否為教學成本，例如一個大學教授，除了教育部規定的教學時數之外，他可能要花很大的心力在於研究其專業的領域，但我們要如何界定說其有多少心力是用在學生身上，如何去劃分其成本；因此，本研究將應用一般的成本會計原則去計算學生成本。

在前面有關成本分攤及計算方式之討論中提到，在製造業中我們可以將成本分為，製造成本（包括直接材料、直接人工、製造費用）及營業費用（包括行銷和管理費用），有關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部份較為明確，因為其為直接成本，可以將其直接歸屬到產品上，但一般來說製造費用和營業費用皆為間接成本，我們需要找出一個基礎或方法將其分攤到最終產品上。但我們所要計算的學生成本和製造業的成本計算有很大的不同，因為學校提供的是一種服務，沒有一些材料的投入，只有直接和學生有關之經費，才可以算是直接的成本；所以我們只將成本劃分為直接成本及間接成本。

所謂直接成本的定義是指直接和學生相關的成本，例如教學所需要的成本（包括老師、教室的維護、一些和教學有關的人員、實驗教學所需的費用等），還有一些和學生生活上有關的成本，例如一些生活、心理輔導的費用，及宿舍的管理維護所需的費用等等。這些花費都是每多增加一個學生，成本就會隨著上升的，和製造業中的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很類似，所以一般來說直接成本的歸屬，即直接將這些成本除以學生數，就可以得出每一個學生要負擔多少直接成本。

間接成本一般來說比較難以認定是否和學生相關，因為學校有些機構的設立，功能上雖也為學生服務，但這些機構或人員不只是為學生服務，其有一部份的功能在於研究或服務等，這也是高等教育機構之使命，例如許多學校都設有各式各樣的學術研究中心，這些學術中心的功能主要是協助高等教育界推動學術研究。這些活動表面上似與學生教育無關，但事實並非如此，老師們在進行研究時常會得到研究新知，這些知識便可以馬上回饋到教學上，而有些學生更是參與這些研究計畫，直接從研究中學習；除了這些研究計畫，學校裏其實有許多費用是同時為這三者（教學、服務、研究）服務的，我們將這些歸類為間接成本，而一般在計算學生成本時，通常會利用迴歸分析以及一些數學統計分析方法，找出一個適當的分攤基礎，然後將間接成本乘以這個分攤基礎，得到的就是整個有關學生部分的間接成本。

所以我們可以得到一個學生成本計算的通則，就是不論何種學校，我們需先找出與學生直接相關的直接成本，及一些和學生相關但其還有別的功能的間接成本，並進一步找出適當的分攤率，然後將間接成本分攤到學生身上，進而可以得出某一個學校大概有多少的成本用在學生上，再將這個成本除以學生數，就可以得出學生的單位成本。